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8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3.3 亿新西兰元	6.02 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1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8.29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5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 新西兰元对人民币 3.7624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与荷兰合作银行新西兰分行（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New Zealand Branch）、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Sar, Acting Through Its New Zealand Branc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克兰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 3.3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12.41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Westland 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193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		新西兰	
注册资本		55,401.1 万新西兰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795	406,300
	负债总额	119,115	169,170
	资产净额	227,680	237,130
	营业收入	400,330	559,016
	净利润	11,916	20,2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协议之修订协议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荷兰合作银行新西兰分行（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3.76 亿元）。

3、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内在交易文件项下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士在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对其的任何延展或变更)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二）保证书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Sar, Acting Through Its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授信金额：1.7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6.58 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债务，以及产生的利息,和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克兰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0.5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2.07 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现在和将来任何时候向贷款行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损害赔偿金、任何收费和费用,以及贷款行为实现其在贷款协议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任何开支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至贷款协议到期日后三年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8.29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70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9%。下属担保公

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0.41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